

由自由取向到權威取向

——一八五〇年前後中國的思潮轉折

與政治經濟變遷

林滿紅

在討論中國文化與經濟發展的關係時，我們經常會觸及「抑商」一詞。「抑商」其實有兩個涵義，一為在農工商三個部門當中，忽略工商部門的發展，一為在發展工商時，政府採取干預的姿勢。那麼，中國是否一直有「抑商」的傳統？對於這樣一個問題，一般的中國人以及不少研究中國的學者，雖然強調的重點不同，但基本上均持肯定的答案。在探討清末受西方影響而崛起的重視工商發展的思想時，學者曾指出：「中國自漢以來之重農抑商政治傳統，與賤工輕商之社會風氣，歷二千餘年之傳承，以至十九世紀，實為不爭之事實，共喻之常識。」（註一）與六四天安門事年有關的「河殤」這部影片，《興盛與危機：論中國封建社會的超穩定結構》這部書也強調中國一直有抑商的傳統。以上兩者所說的抑商傳統都包含了抑商的兩層涵義。（註二）研究清朝同治中興時期（一八六二—一八七四）的 Mary Wright 認為中國有一個根深蒂固的抑商或國家干涉的政治經濟傳統（註三）。其所指涉的抑商傳統更強調政府干預的一層涵義。

針對中國一直有政府干預商業發展的傳統的一般看法，本文試圖將 Mary Wright 所研究的同治中興時期，甚而擴大而包括整個自強運動時期（一八六〇—一八九五），與道光時期（一八二〇—一八五〇）的經濟政策或當時人

士的經濟建議加以比較觀察，進而指出在一八五〇年前後，中國的政治經濟思想有從自由放任轉為統制干預的變化。此一變化還不是孤立的，在此同時，我們亦可見到：在古文流派方面，標榜擬古與忠君的桐城古文化重視寫作技巧與創作的陽湖古文化而起，在經學方面，看到強調絕對權威之古文經學之代意含多元權威的今文經學而興。因此，一八五〇年前後的中國思潮，實發生了從自由取向到權威取向的轉折。此一思潮轉折，本文將指出，係與時局和經濟情勢的變化及清廷對經濟資源的控制程度的變遷有所關連。由此，吾人可以看出中國傳統並不全是權威取向，而是順應不同情境而有所變化的。然而，儘管十九世紀下半葉的干預傾向並不能代表整個中國傳統，但是當時的西方學者和中國的改革者卻將此一傾向擴大之視之為中國的傳統。他們的觀察也是二十世紀的人們瞭解中國傳統的重要基礎。

一、一八五〇年之後統制性經濟思想與政策的崛興

在一八五〇年前夕的中國，原本有兩派經濟主張。王鑾、梁章鉅、沈垎、孫鼎臣、徐鼎、管同、謝階樹、成毅、楊象濟、吳嘉賓等較主張統制干預，許楣、許璉、包世臣、龔自珍、魏源、英和、丁履恆、賀長齡、林則徐、李兆洛等較主張自由放任。（註四）在道光時期可以看到自由放任的經濟思想越趨昂揚。有更多經世思想家覺察到市場力量龐大，私有財產以及商業的社會功能也得到更多肯定。行之數百年的南方漕米由官方經運河北運，到了一八二六年首度由商人嘗試海運。兩淮這一重要鹽場，自明代以來一直由擁有壟斷權的鹽商經營食鹽的運銷，但到了道光末年，便開始有小鹽販取而代之。嘉慶皇帝懸為禁忌的民間開礦在道光末年反成政府的鼓勵政策。在若干地區也開始鑄造便於商業交易並且不致於成為財政收斂工具的金屬鑄幣。反之，任何干預消費、移民的主張均未被採行。可能變成財政搜括工具的不兌現紙幣及在商業交易過程中可能過分笨重或信用不足的大錢也未被發行。即使以銅錢替代銀兩的建議較少財政收斂的流弊，但也在銅錢笨重，不方便商業交易；以銅錢替代銀兩的兌換率依官價則不切實際，依市價則政府難以追隨的考量下而作罷。（註五）然而此種自由放作之思想或政策，在一八五〇年之後

卻逐漸退卻了。此一轉折，我們可由經濟利益涵義與企業經營型態、控制人口思想、貨幣政策等方面統制性經濟思想或政策與時遽增，略窺其轉變。

1. 經濟利益涵義與企業經營型態

一八五〇年以前的經世思想家們雖然也關心財政如何充裕的問題，但是諸如魏源、林則徐等學者，卻洞察到私人追逐經濟利益可能帶來的意外好處，甚而可以促進公益。例如林則徐即注意到商人比官方更能挑出成色差的仿鑄洋銀，所謂的：「民禁嚴於官禁」，即為一例。（註六）又如，在漕運方面，魏源指出，清初允許民商沿海通航之後，民商大幅改進航海技術，並且增進商業的誠信，提供了私人企業較為優越的一個範例。相對而言，元明兩朝由官方管理的沿海漕運，浪費鉅額公帑來監控部屬，結果仍是航運技術遲滯，終於因為無法符合運輸的需要而告停廢。因此，在道光朝晚期，商人獲得較多的主動權。政府鼓勵他們開採銀礦或運送漕糧，小鹽販取代享有壟斷權的鹽商經營兩淮這一重要鹽場。以海運南漕為例，一八二六年，有一千五百艘商船被雇用來運送江蘇的漕糧，除了給予津貼外，官方沒有加以任何干涉（註七）。

然而到了一八六〇到一八九五年間，自強運動的領導者雖也注重經濟利益的追求，但是他們所謂的經濟利益主要指的卻是國家的經濟利益。曾國藩將「理財」二字解釋為軍事和政府需要增加財源以濟時艱（註八）。而後，李鴻章、張之洞和其他人在一八九〇年代所努力奮鬥的仍是國家的財富，不是私人的財富（註九）。雖然李鴻章早先曾說過「積財富於民生」，然而他所創設的民生企業卻都受到政府官員的嚴格監督（註一〇）。

至於企業經營型態方面，漕糧運輸在咸豐同治年間，雖然持續採用民商海運漕糧，但是官方已高度介入（註一一）。太平天國叛亂的發生和黃河的泛濫使得漕運更加無法進行。原本由中國商人運送的東北大豆，由於英國協助平定太平天國之亂，英國商人因而獲得使用快船運送的特權。很多新興的中國商業資本也移轉投資外國輪船公司（註一二）。這個情況解釋了傳統船運貿易的沒落和外國輪船公司的興起。

爲了要與西方的船公司競爭，一八七三年設立了輪船招商局，協助運輸漕糧，然而招商局基本上是由政府監督的（註一三）。此點，曾任兩江總督的劉坤一（一八三〇—一九〇二）：「一作官局，諸多掣肘，兼之招股則衆必

不踴躍，攬載則市面亦不多從，不得不以商局出名。其實，員董由官用舍，賬目由官稽查，仍屬商為承辦而官為維持也。」（註一四）很明顯地，會計權與人事權均深受官方控制。之所以名議上是民營公司，乃是顧慮官營事業會引起民間諸多忌諱而不願納股或合作。

根據一八五二年魏源的一個記錄，一八五〇年以前在淮南實施的自由競爭的食鹽運銷方法——票鹽法，在太平軍興之後即告中止（註一五）。為了籌措平定太平軍的軍餉，咸豐同治年間有人建議併用票鹽和綱鹽——壟斷性的食鹽運銷方法（註一六）。一八六〇年曾國藩所採行的政策傾向於綱鹽，它規定鹽商一次最少須購買六千公斤。曾國藩的繼任者李鴻章（一八三——一九〇一）於一八六五至一八六六年間宣佈，任何願意支付新購鹽法的厘金與其他捐獻的鹽商，都可成為世襲鹽商。此一政策也意謂著綱鹽制度的恢復。

除了鹽政以外，其他政府涉入較深的企業大約在一八五〇年以後都傾向於成為獨占性企業。當上海機器織布局於一八七八年成立時，其他類似的工場都不准設立（註一七）。天津上海電報局也在政府的保護之下免於對手的競爭（註一八）。張之洞提倡這類政策時，將新興企業中的政府權威視為預防「招股欺騙」、「假冒名牌」、「和「工匠哄鬥」的手段（註一九）。

雖然我們沒有道光朝晚期公私營企業的相對比例數據，但在十九世紀末葉卻可以具體看到多數企業為政府所經營。一八七二至一八九五年間，中國現代工業總資本額的六四·五六%為官辦與官督商辦的工業；民營工業只佔三三·〇一%，中外合資工業佔二·四三%。這種情況，在一八九五以前並沒有大的改變。此後，在一八九六到一九一一年間，民營工業方才佔本國現代工業總資本額的五七·八八%，中外合資工業佔十七·一二%，而官辦和官督商辦工業的比例則下降到只有二七·四二%（註二〇）。

十九世紀末葉雖有一些較具有西方知識而職位較低的官員或知識份子，如郭嵩燾（一八一八——一八九一）、馬建忠（一八四五——一九〇〇）、王韜（一八二八——一八九七）等等，曾建議振興民營工業（註二一），但如吳承明和許多大陸學者所注意到的，這類提倡民營的觀念主要是在自強運動晚期，大多數的公營企業多半因財務困難而陷入窘境時才提出（註二二）。

2. 人口控制

在十九世紀上半葉雖然有一些流民四散、人口壓力存在的呼聲，但是沒有人提出限制人口成長的主張。對當時的龔自珍而言，人口的多寡變化是「天且不得而限之，王者烏得而限之。」（註二三）太平天國軍興以後，雖然大多數人仍認為有足夠的自然資源來供養百姓，尤其是在人口銳減的這個時候（註二四）。然而汪士鐸（一八一四—一八八九）在他的《乙丙日記》（乙丙指乙卯、丙辰，一八五五—一八五六）中卻呼籲政府採行許多限制人口成長的措施（註二五）。

汪認為他的時代與孔子的時代大不相同，孔子在人口稀少的時代建議增加人口是正確的。相對而言，汪卻處於人口壓力釀成太平天國災禍的時代。因此他建議政府採行下列方法來限制人口的增長：(1)設立更多的「清節貞女之堂」，並獎賞願意落髮為僧的人，以降低結婚率；(2)將當時男女的結婚年齡由二十歲和十五歲，分別提高到男子二十五歲以上（後改為三十歲），女子二十歲以上（後改為二十五歲）；(3)廣泛發放避孕草藥；(4)加重有兩女以上和三子以上家庭的稅賦；(5)解除溺嬰的禁令，甚至予以鼓勵；(6)由於商人經常會離鄉背井而生育率較低，故鼓勵更多人民由農業轉移到商業；(7)將賭博、抽鴉片、行巫術、竊盜、游蕩、走私硫磺，或加入太平軍的人一律斬首（註二六）。由於言論激烈，汪沒有立即發表他的日記，但他的觀念仍然反映出，在太平天國此一時代悲劇發生後，出現了企求更多國家干預的呼聲。而且汪所要求的國家干預，在範圍上已伸入家庭和私人事務的領域。（註二七）

3. 貨幣政策

在一八五三年前夕，生員王鏜（一七八六—一八四三）發行不可兌現的紙幣和面額超出實質價值甚多的大錢的膨脹性貨幣建議一再地被摒斥。因為有了這種貨幣之後，政府隨時可能為了增加收入而過度發行，而且這些貨幣的發行也很容易刺激民間印製偽鈔。象徵國家主權的銅錢，也被認為無法取代代表市場力量的銀兩。因此雖有人提議鑄造銀圓來伸張國家主權，但也只有在若干地方有零星的鑄造。（註二八）相對於一八五三年前夕的這種情況，由於一八五〇年以後的太平天國之亂，大量耗用政府的收入，因此，在一八五三年，政府首度發行不可兌現的紙幣和大錢（註二九）。甚至於在一八五三年以前，不用來做為政府財政工具的銅錢，也轉而略帶有膨脹性質（註三〇）。

此外，光緒年間（一八七五—一九〇八）全國開始鑄造象徵王權的銀幣（註三一）。在道光朝晚期為許多士紳排斥的王鑒的貨幣建議，也被收錄在一八五〇年、一八八二年和一八八八年所編的經世文編之中，而批評王鑒最為嚴厲的戶部主簿許楣（一七九七—一八七〇）的《鈔幣論》，反而沒有出現在這幾年編的經世文編之內（註三二）。

二、學派的分殊與主流思潮的變化

在一八五〇年之後統制性的經濟建議或政策與時遽增的同時，我們也可以看到自強運動時期桐城古文派的興起和今文經學的衰微。

桐城派是清代的一個文學流派，提倡撰寫古文。古文之名，是相對於駢文而成立的。唐代的韓愈，反對六朝以來的駢辭儷句，主張恢復先秦兩漢的文體，稱其所作之文為古文。改採古文的主要原因，乃在其較不受格律（句式、音韻）的拘束，較之駢文，容易發揮思想。宋代以後，這種文體更是流行，而有唐宋八大家的出現（註三三）。

方苞（一六六八—一七四九）曾於清初提倡古文，稱桐城文派。到了十八世紀末、十九世紀初，桐城文派有一個支系衍出。其先創導者為張惠言（一七六一—一八〇二），因其祖籍江蘇省陽湖縣，故稱此派文字為陽湖派。張惠言的古文學自錢魯思與王悔生。錢魯思又學自劉大櫟，劉又學自方苞。（註三四）原來的正統桐城派則為姚鼐（一七三二—一八一五）所繼，姚鼐雖向劉大櫟學方苞的古文，但對方苞所謂的「義法」與劉大櫟有不同的見解和強調。就方苞而言，「義法」可以分成兩字或合成一詞而加以解釋。分成兩字時，義是道，是真理，也是文章的內涵；法是文，也是寫作的技巧。當義法合為一詞時，則全指文章的寫法。在方苞看來，義或道是指程朱哲學，法則指韓愈或歐陽修所領略的文章寫法。義法兩字或合解或分解，視文章的性質而定。於論說文，則作分解，於敘述文，則作合解。（註三五）這也就是方苞所說的：「法隨文變」（註三六）。

劉大櫟在義法當中，特別著重法。在講求法的過程中，劉特別注重神氣、音韻、與字句。由於古文之中，沒有標點，也沒有分段，音韻、字句的講求將有助於表達作者的思路。在學習古文的過程當中，陽湖派也強調「意」的

掌握（註三七）。相對地，姚鼐較為著重義，對於音韻與字句不若劉大櫆講求。而在「法」的掌握方面，桐城派較重視篇法與章法。在學習「法」的過程中，也較著重背誦。（註三八）他們的文辭較多為以前的古文大家如韓愈或歐陽修作品的模擬而少新創（註三九）。

此外，桐城派學者較為專注於古文與宋儒之學，陽湖派則同時致力於駢體文、考證與諸子百家之學。雖然姚鼐也致力於考據，但是當時的漢學家，甚而是他的學生，都不敢恭維他的考據功夫。（註四〇）戴震甚而因為姚鼐的考據功夫不夠而拒收他做學生。（註四一）相對地，在張惠言與惲敬跟錢魯思學古文之前，張惠言已經精通考據與駢體文，而惲敬則曾廣泛閱讀諸子百家。追隨張惠言、惲敬學習古文的李兆洛更加推廣駢體文。李曾編《駢體文鈔》而與姚鼐的《古文辭類纂》互相抗衡。李反對只寫駢體文，或只寫古文。他更批評桐城派的古文，「但言宗唐宋而不敢言宗兩漢」。（註四二）

桐城與陽湖兩派文人，另有一相異之處，乃在其所宗的經學有今古文的不同。桐城派學者，如果也治經學，多半仍治古文經學——自鄭玄以來，在中國經學史當中居凌駕地位約一千五百年的經學系脈。（註四三）在十九世紀所有研究過今文經學的人物當中，誠如周予同《經今古文學》一書所說的，唯有邵懿辰治桐城派古文。邵懿辰曾指出劉歆之偽造《禮記》。但周予同也指出邵懿辰是所有這些今文經學人物當中唯一指出今古文異同，但不完全贊同今文的一位學者。（註四四）屬於桐城古文派的吳敏樹留在台北故宮博物院的傳稿曾經指出：「〔吳〕敏樹少治詩，既治古文，得桐城家法，嘗客京師，與梅曾亮、朱琦、邵懿辰、王拯、孫衣言及鄉人曾國藩講古文經學。」（註四五）古文經學四字可以讀為「古文經學」或「古文、經學」。由於梅曾亮、朱琦、邵懿辰、王拯、孫衣言、吳敏樹、曾國藩都是桐城古文派健將，以上四字如讀為「古文、經學」，古文指的是桐城派古文，至於經學兩字，由於桐城派之中，唯有邵懿辰兼治今文經學，亦應解為古文經學，由邵懿辰與桐城派學者之共讀古文經學，亦可證實桐城派之中注意到今文經學的唯一學者對古文經學的鑽研。

由於陽湖派學者對考據及對諸子百家的興趣，使其與今文學發生關連。陽湖是常州府的府治所在，常州府則為清代今文經學崛起之地。常州莊存與（一七一九—一七八八）指出《春秋公羊傳》的重要性而為清代今文學奠下基

礎。莊存輿外孫劉逢祿則是第一位指出劉歆濫用《左傳》的學者。劉逢祿（一七七六—一八二九）更將《左傳》與《穀梁傳》加以比較，而強調《公羊傳》優於《左傳》。（註四六）龔自珍向劉逢祿學《公羊傳》。一八三八年龔自珍寫《春秋決事比》闡揚劉逢祿的理論。魏源也由劉逢祿學習《公羊傳》，他的《詩古微》與《書古微》曾指出古文經學對詩經及書經詮釋上的錯誤。（註四七）魏源與龔自珍也從李兆洛、張惠言學習陽湖古文。（註四八）

今文經學與古文經學都以研究六經為對象，但兩派經學對孔子在六經編纂過程中的地位有不同的解釋。今文經學認為孔子是六經作者，撰作過程中，用了他自己的解釋。他是一個哲學家，也是一個對當代政治有很大制衡作用的素王。而就古文經學而言，孔子不過是將既有的歷史資料編成六經的人。他只是一個歷史學家，對當代不構成任何威脅。（註四九）古文經學強調要祭祀人鬼（祖先），今文經學則強調要祭祀天神。（註五〇）此外，今文經學者認為帝王之外，學者官吏還需對天負責，（註五一）也強調君子的自我表現（註五二）。

雖然有些學者認為十九世紀初葉的中國還沒有出現今文經學與古文經學的對立（註五三）。但是阮元的弟子蔣湘南即曾用到「古文」與「今文」兩個名詞。蔣湘南指出，在時人當中，最為尊敬劉逢祿、龔自珍、魏源，因為他們深通「今文」家法及本朝典章制度。其《與田叔子論古文第三書》中有稱：「其當吾世而獲從捧手者，有劉禮部申甫、龔禮部定庵、魏刺史默深。三君精西漢今文之家法，而又通本朝之掌故。」（註五四）魏源所撰《書古微》自序更明顯地將「今文」與「古文」並稱：「書古微何為而作也？發明西漢尚書今古文之微言大義，而闢東漢馬鄭古文之鑿空無師傳。」（註五五）

除了前引李兆洛與姚鼐的對立之外，蔣湘南與名地理學家沈垚（一七九八—一八四〇）更透露出桐城派和陽湖派之間的對立。蔣湘南認為劉、龔、魏「自能以真古文示天下」，並且進而指出桐城派學者所寫的古文並非「真古文」（註五六）。蔣的弟子宣稱蔣志在矯除自歸有光、方苞所引進的「偽八家」流弊（註五七）。論及桐城派古文家並非如其所聲稱地載道，蔣湘南的弟子指出其師當論及道時，必顧及人情、時勢及天地之變，而非如理學家之談性與命（註五八）。

沈垚在一封寄鄉間友人的書信中嚴厲地批評龔自珍的文章：「都下言古文皆推龔定庵。閒亭（沈垚之朋友名）

不求人知，人亦無知聞事者。竈竊爲定庵畫鬼，閒亭畫人。人見鬼則驚，見人則了無可異。都下言古文者不數人，然其文皆未能過于愈愚（孫變之號），淵甫（張際亮之號）或反不如焉則甚矣。吾鄉于譚世取寵之事不能與通都大邑爭，而學術文章竊恐通都大邑之遜于吾里也多矣。」（註五九）

在一八五〇年之前文學、經學有以上兩派的對立之外，也出現了統制干預與自由放任兩派經濟主張的抗衡。雖然不是每位發表過經濟意見的學者都有文學或經學方面的歸依，但有很多經濟方面主張統制干預的學者與桐城文派或古文經學派較爲接近，也有很多主張自由放任的學者與陽湖文派或今文經學派較爲接近（註六〇）。

對經濟問題發表過意見的學者，會同時也是古文文派的學者，其實是可以理解的。因爲該文派所揭櫫的古文，無論在內容方面或是在寫作技巧方面都立意成爲經世的工具。唐宋八大家的文集中，收錄大量的策論、史論、奏議以及書制等，這些文字的性質都是經世之文。策論是對當世事務發表意見，史論則對古代事務發表意見。方苞於一七三三年所編的《古文約選》原是供準備科考的人閱讀。透過這本文選，他希望將來要經世的考生，一則可以了解聖人義理，二則可以增進寫作能力。（註六一）然而即使文章內容可供政事參考，若是文字技巧不講求，導致文意不夠清楚，將無補於政事。古文派於是起而呼籲「文章」的重要。（註六二）與這些學者同時的漢學家戴震則認爲：「事於文章者，等而末者也。」（註六三）由這個對照，也可看出古文文派學者對寫出有用之文的特別興趣。清代古文大師姚鼐弟子的方東樹（一七七二—一八五一）即曾經指出：「不足以經世之文即爲無用之文」。（註六四）只是，在經世之文當中，可以區分爲兩大派別：講求自由放任經濟思想與陽湖文派或今文經學者，共有崇奉多元權威之傾向，提倡統制干預經濟思想與桐城文派或古文經學者，則同有崇奉絕對權威之主張。

在一八五〇年以前的道光朝晚期，當自由放任的經濟思想越趨昂揚，統制干預思想越遭貶抑之際，也看到今文經學或陽湖文派學者之較佔優勢。除了龔自珍在京城受到歡迎之外，陽湖派的倡導者張惠言的文章在全國各地也甚受好評（註六五）。相對地，姚鼐的一位弟子覺察到，「世以茶弱枯澀爲學桐城者」（註六六）。另外一位桐城派古文家張察際也指出時人頗輕視桐城派古文（註六七）。王文謙的《續古文辭類纂》序中亦說：「道光末造，士多高語周、秦、漢、魏，薄清淡簡樸之文爲不足爲。梅郎中、曾文正之倫，相與修道立教；惜抱遺緒，賴以不墜。」

（註六八）清淡簡樸之文即指桐城派古文，高語周、秦、漢、魏者即指今文經學者或較重視駢體文的陽湖派學者。

對於姚鼐編的《古文辭類纂》收錄了十六篇劉大槐的文章，較蘇軾的十五篇還多一篇。曾國藩和吳敏樹兩人都抱怨姚鼐偏袒劉大槐（註六九）。此種重陽湖而輕桐城的情況，在曾國藩提振桐城派之後有了根本的改變。曾國藩雖然聲稱要揉合駢體文、考據和古文，但他較支持姚鼐而非劉大槐。曾國藩曾經自認：「國藩之初解文章，由姚先生啓之也。」曾國藩甚至將姚鼐與周公和孔子並列（註七〇）。在自強運動期間興盛的桐城派也就是姚鼐領銜而較傾向方苞的一派。

自強運動期間由於曾國藩致力在各省創設書院提倡宋儒之學，宋儒之學也盛極一時（註七一）。宋儒之學與姚鼐領銜而較傾向方苞的桐城派實相表裏。左宗棠爲其於一八八三年籌款協助興建的江蘇南菁書院撰寫了一篇文章鐫刻於門楣之上，他提醒學子們要留意方苞的《欽定四書文》之所以選錄二程和朱熹的註解，用心在於傳遞孔孟的教訓（註七二）。在此同時，曾於十八世紀末崛起，而於十九世紀初盛行的今文學派，隨著太平天國動亂的興起也消聲匿跡，直到康有爲的時代才重振其聲勢。代之而起的是程朱之學（註七三）。甚至於康有爲的老師朱次琦（一八〇七—一八八一）也是一位宋儒學者（註七四）。

根據以上分析，一八五〇年前後中國的政治經濟思想有從自由放任傾向轉爲統制干預傾向的一個變化。與此同時，在文派方面，也看到強調擬古與忠君的桐城派之代強調寫作技巧與創作的陽湖派而起，在經學方面，也看到強調絕對權威之古文經學之代強調多元權威之今文經學而興。如此，一八五〇年前後的中國思潮普遍從自由取向轉爲權威取向。然而，這樣一個轉折背後的推力是什麼？

三、一八五〇年之前的思潮與經濟變遷

1. 經濟思想、政策與貨幣危機

在一八五〇年前夕，自由放任經濟思想越趨抬頭，統制經濟建議越遭揚棄的原因，與當時的貨幣危機有關。在

一八一四到一八五〇年間，約有價值一億五千萬墨西哥銀元的白銀流出中國，使得道光朝晚期的貨幣供給額減少了大約十一%（註七五）。日益嚴重的白銀外流，導致銅錢對白銀的日益貶值。自一八〇八到一八二六的十九年間，兌換一兩白銀所需的銅錢數只增加了兩百文，然而，在一八二七到一八五四的二十八年間，則增加了一千文。隨著一八二〇年代整個白銀外流、銀貴錢賤所構成的貨幣危機的惡化，可以看到士大夫們更加能體會到市場力量的存在，對商業的社會功能給予更多肯定。

例如，曾為縣丞和舉人的包世臣（一七七五—一八五五）即曾表達了此一時期人們對市場力量非人力所能干預的體會：「國家以庫紋一兩，當制錢一千。而現行市價，且千五百。客冬林制軍（林則徐），為州縣謀，奏定洋錢一枚，當銀七錢三分，而市仍為八錢零如故。徒使銀價驟增，反為州縣之累，是豈可以人力爭乎？」（註七六）

另外，銀貴錢賤問題使得原來壟斷鹽販售的鹽商嚴重虧損。因為鹽商販鹽所得的是銅錢，而課稅繳納的是白銀，所以鹽商的負擔不僅由於銀貴錢賤而加重，並且隨著白銀升值，使得運輸和勞工的成本更為昂貴。除此之外，鹽商們無法抬高鹽價，因為如此他們會將市場占有率拱手讓給私梟（註七七）。當時私梟因白銀外流後的經濟蕭條，失業擴大，有所增加（註七八）。因此對於鹽的專賣權，有如黃爵滋在一八三八年所說的變化：「昔則爭為利藪，今則視為畏途。」（註七九）一八三七年經額布和鍾靈的奏摺也指出，因為銀貴錢賤，「以致一商參革一岸虛懸，一岸虛懸則一岸之課悉歸無著」（註八〇）。在沒有人願意接下這個燙手山芋的情況底下，一八三一年起，中國最大的鹽場——兩淮鹽場，因而開放給小資本的鹽商，取代長久以來的壟斷制度。

漕運的經營方式改變，也與銀貴錢賤有關。包世臣認為銀價與漕運的關係，如同米和飯的關係一般密切：「蓋銀價之於錢漕，如米之與飯。」（註八一）由於負責運送漕糧的旗丁是以銀兩給付，在銀貴錢賤的時期，當旗丁沒有以升值一倍的銀兩給付時，他們便時常罷工（註八二）。由此我們可以明瞭，為何從一七〇〇年以來，即不斷有使用民船經海運輸送漕糧的建議提出，但卻要到一八二五年，正值銀貴錢賤危機惡化之時才開始採行的原因了。

道光末年終於改由商人採礦的政策轉變，也與白銀危機有關。當嘉慶年間英和首度提出此一政策時，他指出由於貴重金屬不敷所用，有必要開礦。開礦除可利用天然資源生利之外，並可增加流民的就業機會。即使失敗，也增

加社會中的貨幣流通（註八三）。英和提議的開礦是「或爲官經理，或任富商經理」皆可，表示政府仍有若干財力，到魏源和林則徐時則迫切感到財不足用，而需要吸收民間資本。事實上，在銀根緊俏的時候，除非投資十分有把握，否則對商人而言，留住資金較將之投資獲利更大。如包世臣的觀察：「唯銀苗有驗而山脈無準，開礦之家常致傾覆，當此支絀之時，誰敢以常經試巧乎？」（註八四）因此，在經濟如此困難的時期，開放民間採礦，實際上不是政府的一種恩准，而是政府的一種懇求。

相對地，統制經濟建議之所以一一遭到否決，也與貨幣危機有關。此時官僚體系的不健全，是發行紙幣和大錢的建議一再被駁回的理由。當胡調元發行紙幣的提議送交兩江總督時，因爲官員的無能，所以總督的反應冷淡。對兩江總督而言，紙幣以前可以發行，但此時不能；可以由老百姓發行，但不能由政府發行。其理由是：「非民之不信鈔，而民之不信官也。亦非民之不信官，而官之不先自信也。」（註八五）穆彰阿及其他人否決王植鑄造大錢的建議時亦指出：「小民至愚而難欺，恐不得以此爲不可使知而可使由也。……今日任事者不及於古，而作奸者更甚於前。若謂古人不能行而今人獨能行之，實未敢信。」（註八六）

官僚體系的腐化與貨幣危機的惡化有關連。官員的俸祿是以白銀給付，並未受到銅錢貶值影響。然而，他們投資於土地或商業的非正式所得，則受到白銀外流所造成經濟蕭條影響。特別是地方官員必須經常補貼不足的稅收。由於以賺取銅錢爲主的老百姓，對以漲價之白銀所折換的賦稅感到難以負擔，進而拖欠拒納所致（註八七）。因此，一般而言，官員的收入是減少了。收入越少，官員越無力專注於公務之上。龔自珍的〈明良論〉曾描述這個時期官吏，因爲生活拮据而無心政事、學術的情況：「今上都通顯之聚，未嘗道政事談文藝也；外吏之宴游，未嘗各陳設施談利弊也；其言曰：地之腴瘠若何？家具之贏不足若何？車馬敝而責券至，朋然以爲憂。……謂外吏富乎？積逋者又十且八九也。……內外大小之臣，具思全軀保室家，不復有所作爲，……豈其無心，或者貧累之也。」

（註八八）

在官員無力專注於公務的情況下，官員的事務大多交給幕友、胥吏和差役去處理。一八五四年御史范承典指出：「州縣之糜費，以胥吏幕友爲最鉅。州縣之胥吏，原以供奔走而已，今則錢糧稅課，事事飽其賄壑，凡所隱匿

所侵漁者，若逐一清釐，每歲可得銀五六百萬兩。州縣之幕友，原所以資佐理而已。嘉慶年間，刑名錢穀，脩脯一二百金，近則逐漸加增，竟敢私設定額，大缺一二千兩，小缺亦五六百兩。合天下一千四百餘缺之州縣計之，此項竟須二三百萬兩。」（註八九）兩項合計，一年被胥吏、差役侵吞的款項多達八百萬兩，約佔政府歲入五分之一，嚴重影響國家財政收入。

此外，由於日漸窘困的官員們無法補足所有稅收缺額，所以一八四六到一八五〇年間，戶部的財政赤字達到平均歲入的百分之十二（註九〇），因而大多數的公共工程無法進行。馮桂芬指出：「於是經費竭而撙節之說起。」水利與民防未修，社會問題越來越多，政府越來越無法應付（註九一）。如此，政府的腐化與財務困窘，使老百姓對政府發行像紙幣和大錢等信用貨幣時，不會成為財政斂聚的工具的說詞更不具信心。

一八五三年之前政府一再否決以錢代銀的提議也與白銀危機有關。反對的意見認為，銅錢不可能替代白銀，特別是在銅錢持續相對白銀貶值如此之多的時候。桐城派的吳嘉賓曾將雍正乾隆年間銅錢的長途運送順利，和嘉道年間這麼多官員抱怨銅錢難以輸送兩相比較（註九二），或許可以推斷是中央政府控制力量強弱有別的結果。然而其中也有經濟上的因素。上海經濟思想史學者葉世昌所指出的：在中國，銅錢與白銀的關係，不像西方複本位制度中白銀與黃金的關係。白銀的價值與黃金相近，而銅錢的價值與白銀卻極不相同，因此很難以銅錢取代白銀（註九三）。雍正乾隆年間，一兩白銀大約值八百文，在一八五〇年前後已增加了約有三倍。因此，以銅錢取代白銀的難度也增加了約有三倍。

財政窘困的政府也無力監督貿易、區域間的移民和消費。在此情境下，主要為與今文經學較為接近的學者所倡導，而給予商人較多自由的觀念，在道光末期最後終被採行。（註九四）因此，自由放任經濟思想在十九世紀上半葉中國的崛興，基本上是當時的情境所造成的結果。

2. 經學、文學與時代

今文經學和陽湖古文派在十九世紀上半葉的盛行是與貨幣危機的惡化同時發展的。一八二〇年代是白銀短缺與銀價高漲情況惡化的重要轉捩點。一八二四年以後鴉片進口量由一年三、四千擔增加到一年一萬擔（註九五）。此

一危機在嘉慶朝晚期開始局部發生，最遲自一八二〇年已擴展到全國各地（註九六）。從一八二二年開始，由於銅錢兌換白銀的相對價格劇烈貶值，老百姓不願接受銅錢。因此，有十一個省分曾先後呈請朝廷停止鑄造銅錢（註九七）。在此經濟劇烈變動下，經學方面也有相映的轉變。雖然莊存輿在十八世紀末葉開始研究今文經學，但他的著作直到一八二七年才刊行於世。儘管他對今文經學有所嗜好，莊仍接納古文經學。其後的劉逢祿則轉而批判古文經學，他的文集在一八三〇年才發行。（註九八）此後，龔自珍與魏源在一八一九到一八二〇年間才將今文經學由一個地方提倡的學派轉變成全國注意的學派（註九九）。

我們也可以從阮元學術傾向的轉變看出揭櫫《公羊傳》的今文經學在一八二〇年代以後影響力越來越增加的狀況。一八〇一年阮元在杭州設立了一座書院；取名詁經精舍，其內奉祀鄭玄（一二七—二〇〇）和許慎（八？—一四七）兩位古文經學大師。但是當阮元於一八二〇年設立學海堂時，這座書院卻用來紀念何休（一二九—一八二），何休是最主張以《公羊傳》解釋六經的漢代學者；「學海」意指何休學問之大如海（註二〇〇）。一八二〇年代至一八五〇年間，是「國家以庫紋一兩、當制錢一千，而現行市價、且千百」（註二〇一），「利權在市而不在官」的時期，市場力量不斷對政府權威提出挑戰（註二〇二）。在這樣一個時期，強調個人自主性以及對王權有其他制衡力量的今文經學是較有可能被接受的。

又如《清代名人傳》所指出，今文經學的觀念鼓勵政治上的自覺性與倡導政府的革新，因此吸引了龔自珍的興趣（註二〇三）。同樣的，因為《公羊傳》是能夠詳盡地解釋社會變動秩序的一套社會政治哲學，所以劉逢祿偏好《公羊傳》。由於貨幣危機是十九世紀初葉社會秩序變動的一個關鍵因素，因此，在漢代鄭玄統一今古文之爭古文經學居於上風的一千多年之後，今文經學在道光年間再度復甦。其與道光年間這場空前未有過的貨幣危機究竟有何關連實在值得玩味（註二〇四）。

四、一八五〇年之後的思潮與經濟變遷

在一八五〇年以後的十九世紀末葉，清朝的情況與一八五〇年前夕是非常不同的。在一八五〇年前夕，龔自珍覺得身處於亂世，並且認為據亂之世，政事以食貨爲要，升平之世，政事以制作爲要，太平之世，則賓師設而和樂可興。（註一〇五）龔自珍的感覺顯然是針對經濟問題而發。但一八五〇年前夕，即使遭遇了空前的貨幣危機，政治方面相對於其前後期而言，尙稱安定。其間雖有一八三九到一八四〇年間的鴉片戰爭，但鴉片戰爭爲時甚短，主要波及沿海若干省份。根據《清史稿》記載，清王朝此時之軍事開支較之嘉慶（一七九六—一八二〇）初年爲少。一八〇八年以前的嘉慶朝共花用三、三九〇萬兩軍費，其中，一七九五年到一七九六年的苗亂花用一，〇九〇萬兩，一七九七至一八〇一之白蓮教之亂花用兩千萬兩，一八〇七至一八〇八之蔡牽之亂花用三百萬兩。道光朝則只共花用二、八三〇萬兩軍費。其中，一二八二至二七年的第一次回疆之役花用一、一〇〇萬兩，鴉片戰爭花用一千萬兩。一八四七至一八四八年的第二次回疆之役花用七三〇萬兩。明顯地，嘉道兩朝花用的軍費遠不如乾隆朝之多達一億五千零五二萬兩。（註一〇六）亦不及咸同年間（一八五〇到一八七〇年代）粵、捻、回、苗等動亂花費之高達四億二千萬兩白銀（註一〇七）。因此，在一八五〇年前夕，吳嘉賓和王澐都感到貨幣危機的嚴重，但是一八四五年吳嘉賓對所處時代的感覺是：「斯時國家無事，而度支已形空竭，市中銀價日昂。」（註一〇八）王澐也說：「凡行鈔必在承平盛世。……幸生太平無事之時，其何可不講求鈔法也哉。」（註一〇九）

然而，到了一八五〇年之後，公共安全的問題則緊迫眉梢。一八五〇到一八七〇年間太平天國的叛亂與其他的動亂消滅了中國大約九分之一的人口（註一一〇）。來自列強的壓力也是史無前例的，如李鴻章（一八二三—一九〇一）所感嘆：「我朝數千年未有之奇局。」（註一一一）當公共安全遭受威脅時民心常希望國家力量可以加強（註一二二）。強調經世和對王權絕對忠誠的桐城派及其支持的古文經學能在此一時刻達到全盛，是可以理解的事。咸豐同治時期的名將和政治家左宗棠（一八一二—一八八五），曾經爲一位部屬的父親撰寫祭文，該父祖籍桐城而在與太平軍作戰時陣亡。文中左將許多桐城人士抵抗太平軍的英勇事蹟，歸因於姚鼐爲首的桐城文派對於朱熹的尊崇

(註一一三)。身為姚鼐弟子的吳嘉賓即於「咸豐初以督團兵援郡城，功賞內閣中書，同治三年，於本邑三都墟口擊賊遇害（年三十一）」，奉旨賜恤，並建專祠。」（註一二四）

左宗棠在設立南菁書院以提倡桐城學派時，很明顯是用了政府的資金。由於白銀外流和社會動亂的結果，一八五三年時清廷已窮困到沒有足夠支付官俸和軍餉的經費（註一二五）。為什麼一八五三年之後不但先後平定了太平天國等內亂，還有經費設立書院來提倡程朱之學呢？

即使公共安全遭受威脅，民心傾向於期求強有力的政府，然而假使政府無財源，國家權威亦難以樹立。一八五〇到一八七〇年間清廷得以花費四億二千萬兩白銀平定叛亂，並致力於文教活動，顯然是獲得了新的財源（註一六）。值得注意的一點是，在一八一四年到一八五〇年間一億五千萬墨西哥銀元的白銀外流出中國之後，一八五〇年到一八八六年間有約七億兩千五萬墨西哥銀元的白銀流入中國（註一七），一八五〇年至一八八六年間內流的白銀本身或其所刺激的商業發展，實為清廷憑添了很多商業稅。一八五〇年以後，由於清廷稅制規定單位面積田賦不能增加，所以曾國藩、胡林翼等官吏便傾向於向商業部門課以重稅（註一八）。例如胡林翼即指出：「軍政繁億萬生靈之命，……與其飢軍而誤地方，無若取商賈之利以援大局。」（註一九）因此在一八四一到一八四九年間，商業稅只佔清廷全部歲入之一一%（註二〇），而在一八九六年則佔六五%（註二一）。增課的商業稅有洋關稅（通商口岸開關之後大幅增加的一種稅收）、鹽稅、厘金（一八五三年新設的內地關稅）、鴉片稅（一八五八年後開始課徵的一種稅收）等等。一八九六年的關稅、鹽稅、厘金、鴉片稅、雜稅和常關稅，分別佔全年稅收二四·七%、十五·三五%、十四·五六%、九·二五%（部份包括在洋關稅和厘金之內）、六·一八%和一·一二%，相形之下，田賦共佔二八·二%（註二二）。雖然仍舊面對外力交侵的窘境，這些商業稅至少讓清廷能夠應付部份的危機。也就在此一時期，張之洞直接指出今文學派「不宜于今之世道」。（註二三）一直要到一八八四—一八五五年中法戰役結束才重新恢復因太平天國叛亂而喪失的活力（註二四）。值得一提的是，在一八五〇至一八八六年間白銀回流之後，直到一八八七年中國的貿易收支才再度出現赤字（註二五）。許楣在道光朝晚期嚴厲批評王瑩膨脹性貨幣建議的著作雖然沒有被收錄在一八八七年以前經世文編的各個版本之中，然到了一八九八年，他

的文章，便收錄在常州人盛康所編輯的《皇朝經世文續編》之內（註二二六）。當然，這樣一個另外一階段的思想與政治經濟等歷史情境的錯綜複雜關係，是有待另成個案來進行探討。

五、結 論

清代經濟方面的建議一般被歸納在所謂的「經世思想」之中。有關近代經世思想的發展，學者常以賀長齡於一八二六年出版的《皇朝經世文編》為重要的起點，而後在十九世紀末和二十世紀初大約有十部相同性質的文編刊印。因此學者也常將近代的經世思想看成是一種連續不斷的思想。相對以往這種近代中國經世思想連續不斷的看法，本文描述一八五〇年前後統制經濟的思想由弱轉強的演變，藉此顯示出經世思想的某種不連續性。

十九世紀末葉中國經世思想中統制經濟思想的抬頭，與新引進的西方強調自由企業的觀念形成對比。中國的改革者和外國人都觀察到十九世紀末葉中國這種統制經濟的特點。外國人方面，例如，馬克斯（Karl Marx）在一八五八年引述俄國駐北京外交官一篇報導時，即嘲笑清朝皇帝竟然因戶部侍郎王茂蔭奏請發行可兌現紙幣的提議而對王加以體罰。（註二二七）一位英國的評論家干德利（Gundry）在一八九五年向西方報導：「中國的政府當局習慣於干涉私人企業，因而嚴重地阻礙進步。……要等到中國學會把商務性的企業留給私人去經營，……工業運動才有大規模發展的希望。」（註二二八）清末的改革者也時常抱怨清廷這種干涉主義的傾向。（註二二九）此種十九世紀末中西人士的有限觀察，後來便僵化成為二十世紀的人們心目中傳統中國政治經濟思想傾向於干預的刻板印象。

然而，從本文描述所示，在道光朝晚期當國家力量受到市場力量相當大的威脅時，自由放任的經濟思想會高度昂揚，提倡多元權威與創造的陽湖派古文和今文經學也同時併起；以及咸同之際，當國家安全受到內亂外患的威脅與清廷掌握新的財源時，強調絕對權威的桐城派古文和宋儒之學又同時崛興的情況，我們實可以看出中國文化絕非一成不變，而是隨著不同歷史情境而有所轉化。

* 本文曾以 "Cultur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Shift of Dominance Among Intellectual Currents and Change of Economic Conditions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在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六至二十八日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舉辦的 Culture, Religion, and China's Economic Development 會議發表。會中曾蒙 Susan Manns, Frederic Wakeman 及葉文心教授諸多鼓勵及提供意見。在改寫成中文的過程中，若干引文曾蒙費聿元先生協助還原。謹此致謝。

註釋

- 註 一：王爾敏，〈商戰觀念與重商思想〉，收錄於氏著《中國近代思想史論》（台北：作者自刊），頁三三五。
- 註 二：金觀濤、劉青峰，〈興盛與危機：論中國封建社會的超穩定結構〉（台北：谷風出版社，一九八七）。
- 註 三：Mary C. Wright, *The Last Stand of Chinese Conservatism: The Tung-chih Restoration, 1862-1874* (New York: Atheneum, 1966), pp. 175-176.
- 註 四：詳見：林滿紅，〈嘉道年間貨幣危機爭議中的社會理論〉，《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八十三年六月），期二十三，頁一六一—二〇三。
- 註 五：詳見：林滿紅，〈自由放任經濟思想在十九世紀初葉中國的昂揚〉，《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台北：中國歷史學會，民國八十二年九月），期二十五，頁二二—四一。
- 註 六：林則徐，〈林文忠公政書〉（一八八五），甲集，江蘇奏稿，卷五，頁三 a。
- 註 七：魏源，〈古微堂內外集〉（一八七〇），外集，卷七，頁三三 a。
- 註 八：侯厚吉，吳其敬主編，〈中國近代經濟思想史稿〉（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二），第一冊，頁三三五。
- 註 九：Benjamin Schwartz, *In Search of Wealth and Power: Yen Fu and the West*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p. 123.

註一〇：侯厚吉，第二冊，頁五九、六一。

註一一：雖然漕運的既得利益團體和失業工人要求恢復漕運，因太平軍佔領運河部份河道、黃河泛濫的破壞、及輪船的便利使海運佔了上風。尤其是一八六七至六八年的大饑荒，證明運送南方穀糧到北方的災區以海運較有效率。參閱 Mary C.

Wright, PP.175-176, 361. 亦見 S. M. Jones and P. A. Kuhn, "Dynastic Decline and the Roots of Rebellion,"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China*, Vol.10, Late Ch'ing, 1800-1911, Part I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P.125.

註一二：范振乾，〈清季之官督商辦企業及其官商關係，一八七三—一九一一——招商局與電報局之個案研究〉，台灣大學政治研究所博士論文，一九八七，頁一三—四三。

註一三：范振乾，頁五五。

註一四：侯厚吉，第二冊，頁三八。

註一五：魏源，〈古微堂內外集〉，卷七，頁二三b。

註一六：侯厚吉，第一冊，二四b。

註一七：侯厚吉，第二冊，頁三九。A. Feuerwerker, *China's Early Industrialization: Sheng Hsuan-huai (1844-1916) and Mandarin Enterprise*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8) P.9.

註一八：侯厚吉，第二冊，頁四〇。

註一九：侯厚吉，第二冊，頁一一。同書頁一二〇也指出當張之洞維護鐵路必須官辦的立場時，他的理由是修築鐵路的知識深邃，商人無法掌握。此外，向居民購買地基和廬墓也需要政府的協助。

註二〇：嚴中平等編，〈中國近代經濟史統計資料選輯〉（北京：科學出版社，一九五五），第二冊，頁九四—九五。

註二一：侯厚吉，第二冊，頁九一—九六，二五九，二六四。侯也指稱郭嵩燾並不反對公私企業並存。根據郭的看法，電報系統需要官辦。至於鐵路需要大筆資金不能單獨由官辦。郭認為公營企業常有由國家出資，而利潤則經由貪污舞弊流入主事者的口袋的流弊。

註二二：Wu Cheng-ming, "Economic Thought in Late Imperial China," unpublished paper, PP.28, 30. 感謝黎志剛先生贈送我這篇文章

章。

註 一三：龔自珍，〈龔自珍全集〉，頁五四。台北故宮〈傳包〉，第九七一號顯示賀長齡也有類似的看法。

註 一四：Mary C. Wright, Pp.157-167.

註 二五：一八五九年時汪士鐸是胡林翼的幕府。他也為如何平定太平天國獻策，並且深獲胡林翼和曾國藩的賞識。見侯厚吉，第一冊，頁三五。

註 二六：侯厚吉，第一冊，頁三六二—三六四，三六六。

註 二七：侯厚吉，第一冊，頁三五。

註 二八：林滿紅，〈自由放任經濟思想在十九世紀初葉中國的昂揚〉，頁一二七，一三二—一三五。

註 二九：楊端六，〈清代貨幣金融史稿〉（北京：三聯書店，一九六二），頁一〇八。

註 三〇：楊端六，頁一〇一—一〇二。

註 三一：張家驥，〈中華幣制史〉（北京：民國大學，一九三六），第二部，第一章，頁二。

註 三二：近代中國研究委員會，〈經世文編總目錄〉，（東洋文庫，一九五六），第一卷，目錄。

註 三三：唐宋八大家是唐代的韓愈、柳宗元，宋代的蘇軾、蘇洵、蘇轍、曾鞏、王安石、歐陽修。見郭紹虞，〈中國文學批評史〉（上海：商務印書館，一九三四），第三冊，頁三六〇—三六一。

註 三四：張惠言，〈茗刻文二編〉，一八八一，下：二a—三a，頁四二八。

註 三五：郭紹虞，頁三六〇—三六二。

註 三六：〈桐城派研究論文集〉（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頁九八。

註 三七：張惠言，〈茗刻文二編〉，下：二b說到當張惠言學自錢魯思時，錢提醒他特別留心「意」的掌握。

註 三八：郭紹虞，頁三六六。

註 三九：張舜徽，〈清人文集別錄〉（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〇）頁三三三。

註 四〇：郭紹虞，頁三八五—三八六。

- 註 四一：郭紹虞，頁三九九。
- 註 四二：郭紹虞，頁三九九。
- 註 四三：有關古文經學在中國經學史上的支配地位，見周予同，〈經今古文學〉（上海：商務印書館，一九二六，台北：商務印書館，一九六七），頁二七。
- 註 四四：周予同，頁一一。
- 註 四五：〈史館檔〉，傳稿，四三三八號，吳敏樹，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 註 四六：Arthur W. Hummel, *Eminent Chines of the Ch'ing Period, 1644-1912*,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Taipei, Ch'eng-Wen reprint, 1972, pp.518-520.
- 註 四七：周予同，頁三一。
- 註 四八：大谷敏夫，〈包世臣の實學について〉，〈東洋史研究〉，XXVIII，頁二一三（一九六九，十二月）引述梁啟超的話。
- 註 四九：周予同，頁一一。
- 註 五〇：周予同，頁四三。
- 註 五一：Jack Dull, "History and the Old Text-New Text Controversy in the Han," 轉引自 Frederic Wakeman, *History and Will* (Berkeley, California, 1973), p.107.
- 註 五二：Frederic Wakeman, p.11.
- 註 五三：Benjamin Elman, *From Philosophy to Philology: Intellectual and Social Aspects of Chang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Cambridge, Mass.: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p.237.
- 註 五四：蔣湘南，〈七經樓文鈔〉，〈與田叔子論古文第三書〉。轉引自：李伯榮，〈魏源師友記〉，頁一二四。
- 註 五五：魏源，〈古微堂內外集〉，外集，卷一，五一 a—六一 a 一再用「今文」、「古文」二詞。
- 註 五六：轉引自李伯榮，〈魏源師友記〉（長沙：岳麓書社，一九八三），頁一二四；郭紹虞，頁四〇一。
- 註 五七：蔣湘南，〈七經樓文鈔〉，卷一二 b：三九 a—四二 b。

註 五八：蔣湘南，〈七經樓詩鈔〉，序，一三 a。

註 五九：沈垚，〈落帆樓文集〉，一〇：五 b。孫燮也為沈垚寫了數篇紀念性的文章收錄於上書中。

註 六〇：林滿紅，〈古文與經世：十九世紀初葉中國兩派經世思想的分殊基礎〉，〈台大歷史學報〉（台北：國立台灣大學，一九九〇，十二月），第十五期，頁二五三—二五六。

註 六一：Arthur W. Hummel, p.236.

註 六二：郭紹虞，頁三五八。

註 六三：劉大櫟，〈論文偶記〉，第二、四段，轉引自：葉龍，〈桐城派文學史〉，頁八四。

註 六四：郭紹虞，頁三八八。

註 六五：張惠言，〈茗刻文二編〉，下：二 a—三 a。

註 六六：〈史館檔〉，傳稿，姚瑩，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註 六七：張際亮，〈張亨甫全集〉（一八六七），二：一。

註 六八：轉引自葉慶炳，〈中國文學史〉（台北：弘道，一九六五），頁六七六—六七七。

註 六九：Arthur W. Hummel, p.900 〈桐城派研究論文集〉（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頁八五。

註 七〇：郭紹虞，頁四四一。

註 七一：Benjamin Elman, p.242.

註 七二：〈南菁書院一九二五年學誌〉（江陰：華東印書館）（感謝 Berry Keenan 教授告知並贈送我影稿。亦見左宗棠，〈左文襄公全集〉，二：九—一〇。

註 七三：湯志鈞，〈近代經學與政治〉（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九），頁二六—一五一。

註 七四：別府淳夫，〈清末における宋儒學風の再興〉，收錄於〈哲學思想論集〉，一二：一一—一八。

註 七五：詳細的計算參閱 Man-houng Lin, "Currency and Society: The Monetary Crisis and Political-economic Ideology of Early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Ph. D. thesis, Harvard University, 1989, PP.206-219.

註 七六：王鑾，《錢幣芻言》，續刻（一八三七），一四b。

註 七七：《道咸同光四朝奏議》，頁九二四。

註 七八：《道咸同光四朝奏議》，頁九二一，道光三〇年山西巡撫兆那蘇圖奏摺，《籌辦夷務始末》（北平，一九三〇），卷二，

四一六，道光一八年黃爵滋奏摺。

註 七九：《籌辦夷務始末》，卷二，四一六。

註 八〇：《道咸同光四朝奏議》，頁四〇三。

註 八一：包世臣，《安吳四種》，卷二十六，三九a。

註 八二：繆梓，《繆武烈公遺集》，小宋山館，一八八一，卷一，二一a。

註 八三：《皇朝經世文編》，卷二十六，一二a。

註 八四：包世臣，《安吳四種》，卷二十六，三七b。

註 八五：中國人民銀行參事室金融史料組，《中國近代貨幣史資料》（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六四），頁三三六—三三七。

註 八六：《議覆檔》，台灣，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道光二六、一〇、一四。

註 八七：繆梓，《繆武烈公遺集》，卷一，一六b—一七a。

註 八八：龔自珍，《龔自珍全集》，第一冊，頁三〇。

註 八九：《道咸同光四朝奏議》（台北：商務印書館，一九七〇），頁一一五九。

註 九〇：彭澤益，《鴉片戰爭後十年間銀貴錢賤波動下的中國經濟與階級關係》，《歷史研究》，六：四〇—六八（一九六一，十二月），頁四九。關於政府歲入的縮減和官僚體系的敗壞之詳細討論，請參閱林滿紅，《明清的朝代危機與世界經濟蕭條

——十九世紀的經驗》，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中國與世界國際學術討論會，一九九一年八月三十一—

九月三日，《新史學》，一卷四期（十二月），頁一四〇—一四三。

註 九一：馮桂芬，《顯志堂稿》，卷十一，三二。

註 九二：吳嘉賓，《錢法議》，齊思和、林樹惠、壽紀瑜編，《鴉片戰爭》（上海：神州國光社，一九五四），第一冊，頁五〇

六。

註九三：葉世昌，〈鴉片戰爭前後的貨幣學說〉（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頁六。

註九四：林滿紅，〈自由放任經濟思想在十九世紀初葉中國的昂揚〉，頁二三〇—二三二。

註九五：林滿紅，〈中國的白銀外流與世界金銀減產（一八一四—一八五〇）〉，〈第四屆中國海洋發展史會議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一九九一，三月），頁二一六。

註九六：林滿紅，〈銀與鴉片的流通及銀貴錢賤現象的區域分佈（一八〇八—一八五四）——世界經濟對近代中國空間方面之一影響〉，〈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民國八二年六月），期二二，頁一二三。

註九七：林滿紅，〈嘉道錢賤現象產生原因「錢多錢劣論」之商榷——海上發展深入影響近代中國之一事例〉，頁三七五—三七六。

註九八：Arthur W. Hummel, P. 519.

註九九：魏普，〈邵陽魏府君事略〉，收錄於齊思和等編〈鴉片戰爭〉（上海：神州國光社，一九五四），頁四三八；龔自珍，〈龔自珍全集〉，頁六〇三。

註一〇〇：黃克武，〈詁經精舍與十九世紀中國教育學術的變遷〉，〈食貨月刊復刊〉，卷一三，第五、六期，頁二五九，二六二。

註一〇一：王璽，〈錢幣芻言〉，續刻，一四b。

註一〇二：〈中國近代貨幣史資料〉，頁一二二—一二三。一九六四，頁一二二—一二三。

註一〇三：Arthur W. Hummel, P. 432.

註一〇四：關於嘉道貨幣危機何以是空前嚴重，參閱：林滿紅一九九三年二月〈嘉道錢賤現象產生原因「錢多錢劣論」之商榷——海上發展深入影響近代中國之一事例〉〈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五集〉，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民國八二年二月，頁四〇六—四〇八。關於貨幣危機與社會秩序的關係，參閱林滿紅，〈明清的朝代危機與世界經濟蕭條——十九世紀的經驗〉，近代中國與世界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一九九〇年八月三十一日—九月三日，該文見〈新史學〉，卷一，期三（台北），一九九一年十二月。

註一〇五：張壽安，〈龔定菴與常州公羊學〉，〈書目季刊〉，一三：二（一九七九，九月），頁一五。

註一〇六：松井義夫，〈清朝經費の研究〉（滿鐵經濟調查會，一九三五），頁一〇四。

註一〇七：彭澤益，頁一三一。

註一〇八：吳嘉賓，〈錢法議〉，頁五〇一。

註一〇九：王鑾，〈錢幣芻言〉，頁八 a—八 b。

註一一〇：Ho Ping-ti,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提到太平天國之亂奪走了約五千萬條生命，而當時中國人口是四億五千萬人。

註一一一：轉引自侯厚吉，第一冊，頁五四。

註一二一：E. Durkheim, *Suicide: A study of Sociolog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6), p. 402.

註一二三：左宗棠，〈左文襄公全集〉（一八九〇），一：七。

註一二四：〈史館檔〉，傳稿，四九三三，五九三七，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註一二五：彭澤益，〈十九世紀五十七十年代清朝財政危機和財政搜的加劇〉，〈歷史學〉（一九七九，六月），卷二，頁三一—五一。

註一二六：彭澤益，頁一三一。

註一二七：根據余捷瓊，〈一七〇〇—一九三七中國銀貨輸出入的一個估計〉（長沙：商務印書館，一九四〇），頁二七，一八五〇至一八六六年間有兩億二千萬墨西哥銀行流入中國；根據林滿紅，〈清末台灣與我國大陸之貿易型態比較（一八六〇—一八九四）〉〈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報〉（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一九七八，五月），期六，頁二二由 Hsiao Liang-lin, *China's Foreign Trade Statistics, 1864-1949*, Cambridge, East Asian Center, Harvard University, 1974, p. 268, 269, 算出一八六八—一八八六以海關兩表示之貿易淨值，再依一海關兩折一·五四墨元之匯率折算成墨元，一八六八至一八八六年間有五億四百萬墨西哥銀行流入中國。

註一二八：侯厚吉，第一冊，頁三〇八—三〇九。

註一二九：侯厚吉，第一冊，頁三一〇。

註一二〇：Jerome Chen, *State Economic Policies of the Ch'ing Government, 1840-1895* (New York: Garland, 1980), Table XXI.

註一二一：林滿紅，〈晚清的鴉片稅，一八五八—一九〇六〉，《思與言》（台北：思與言雜誌社，一九七九），卷十六，期五，頁二八。

註一二二：同上文，頁二七—二八。

註一二三：湯志鈞，頁二二六，引述張之洞，〈勸學篇〉內篇五：宗經。

註一二四：湯志鈞，〈近代經學與政治〉，頁一五六—二一五。

註一二五：Cheng Yu-kwei, *Foreign Trade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of China* (University Press of Washington D.C., 1956), pp. 12-13.

註一二六：盛康是盛宣懷的父親。

註一二七：楊端六，頁一一—一二。

註一二八：侯厚吉，第二冊，頁四二。

註一二九：王爾敏，〈商戰觀念與重商思想〉，頁二三五。